

課程名稱：線上陳情系統操作及錯誤
樣態說明

講師：林延聰科長/嘉義市政府企
劃處資訊科

線上陳情查報錯誤態樣

一、錯誤態樣

(一)態樣一：重複查報

一定時間內同一案件重複查報 2 至 10 次不等，如下範例：

1. ○○街與○○街髒亂-重複查報 4 件。
2. ○○街○○號前花盆占用道路-重複查報 3 件。
3. ○○路○○街口占用人行道-重複查報 4 件。
4. ○○街○○號旁燈桿有植物攀爬-重複查報 10 件。

經統計 3/15-3/23 里幹事查報案件統計共查報 649 件，其中重複查報案件共有 144 件，佔比例 22%。

(二)態樣二：通報地點錯誤

1. 3 月 18 日通報○○路與○○路口紅綠燈故障，交通觀光處派員至該路段查修，惟查無此路口。
2. 3 月 15 日通報○○街人行道上有違規行為，經警察局查處:經查本市無○○街，且所附照片違規行為無法判斷。

(三)態樣三：通報未說明地點

路牌毀損請修復、公園綠地髒亂、垃圾、路面破損坑洞、違規廣告物，照片無法查出位置。

(四)態樣四：通報敘述不清

1. 通報廢棄車未說明無牌照或有牌照，環保局查處該處無牌汽車未達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占用道路，已移請警察局處理。

(五)態樣五：拍攝的圖片不清楚，無法判別地點。

1. 路面龜裂破損，工務處查處:照片無法查出位置。
2. 違規廣告物，通報地點未說明，拍攝圖片又不清楚，無法查處。

二、查報注意事項:

- (一) 線上陳情案件送出後如遇網路不穩定時，案件送出後請耐心等待，如手動 1 次即送出 1 次，重複通報出現的機率極高。

- (二) 查報市容問題時，務必述明詳細查報地點、詳述事實、圖片清晰可辨，俾利業務單位查處。
- (三) 同一事項請勿重複查報。